镶生环审表〔2024〕2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现代绿色草牧业一体化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硕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锡林郭勒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现代绿色草牧业一体化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现代绿色草牧业一体化产业建设项目位于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汗乌拉乌嘎查，本项目分为二期建设，本次批复一期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年产5万吨饲草料加工区，建成后年生产精料补充料3万吨、浓缩饲料1万吨、草颗粒饲料（生物质颗粒）1万吨。5万吨饲草料加工区占地面积40798m2，主要建设原料库、草粉库、精料生产车间、草颗粒生产车间、成品库、草棚、堆场及配套的办公和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8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为C1320饲料加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负面清单中所附行业。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要制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与方案，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设置车辆冲洗台，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和进出口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遮盖；设立垃圾站，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及工程废土；建筑工地周边围挡，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注意气象条件变化，场地平整应尽量避开风速大；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运营期精料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草颗粒饲料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颗粒物的管控，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内，定期清掏。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当地农田施肥；锅炉排污水、软水系统浓排水和反冲洗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进场道路及灰渣库降尘。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中应将丢弃的碎砖块、废水泥、石子、沙土等固体废弃物统一堆放，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办公区设置垃圾桶，定期由厂区工人清运至当地村庄的垃圾转运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车间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软水系统产生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带走；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备检修、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的地点，必要时需采取相应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居民较近的混凝土振捣选用低频振动器，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并设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缩短维修保养周期，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五)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污染分区防控对策”相关要求，厂区地面及厂房地面设为简单防渗区；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